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電話：(03)4527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0~36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5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6~45, 46~48		二 四 ~ 二 五 ,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 51, 55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 52~53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54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9~50		三 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63,234 仟元及 233,793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9.20% 及 9.35%；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9,947 仟元及 6,152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0.95% 及 0.7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經核閱子公司之綜合損益分別為綜合利益新台幣 2,484 仟元及 4,002 仟元，佔各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7.49% 及 8.16%。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未經核閱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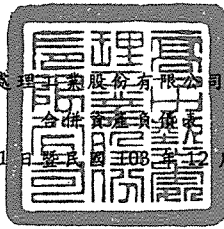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8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56,328	19	\$	542,095	19	\$	251,7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41,195	1		41,129	1		26,67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15,862	1		27,599	1		25,3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478,468	17		431,093	15		488,480	19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46,148	19		589,668	21		539,358	22
1410	預付款項		45,418	2		44,762	2		44,71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904	-		3,759	-		9,2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9,323</u>	<u>59</u>		<u>1,680,105</u>	<u>59</u>		<u>1,385,51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4,365	-		6,329	-		8,64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4		122,246	4		122,24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987,496	35		1,004,451	35		821,507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343	1		15,708	1		13,44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3,032	-		3,086	-		3,04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6,519	-		3,645	-		116,632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2,782	-		2,710	-		5,8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6,754	1		25,139	1		22,5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0,537</u>	<u>41</u>		<u>1,183,314</u>	<u>41</u>		<u>1,113,903</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59,860</u>	<u>100</u>		<u>\$ 2,863,419</u>	<u>100</u>		<u>\$ 2,499,42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	406,083	14	\$	412,736	15	\$	189,329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11,941	4		170,548	6		109,03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47,635	2		39,146	1		34,87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90,880	3		153,035	5		84,8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016	1		14,597	1		17,5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38,161	1		38,138	1		41,7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33	1		23,120	1		26,2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4,049</u>	<u>26</u>		<u>851,320</u>	<u>30</u>		<u>503,71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六及二五）		1,110	-		2,260	-		1,03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88,670	3		87,820	3		85,271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199,067	7		116,945	4		170,756	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9,985	1		20,794	1		17,1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79	-		5,142	-		2,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511</u>	<u>11</u>		<u>232,961</u>	<u>8</u>		<u>276,90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047,560</u>	<u>37</u>		<u>1,084,281</u>	<u>38</u>		<u>780,622</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812,583	29		812,583	28		773,889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67,904	23		667,904	23		667,904	27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85	1		44,685	2		29,1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138	9		212,747	7		215,45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2,823</u>	<u>10</u>		<u>257,432</u>	<u>9</u>		<u>244,592</u>	<u>10</u>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90	1		41,219	2		32,414	1
3XXX	權益總計		<u>1,812,300</u>	<u>63</u>		<u>1,779,138</u>	<u>62</u>		<u>1,718,799</u>	<u>6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59,860</u>	<u>100</u>		<u>\$ 2,863,419</u>	<u>100</u>		<u>\$ 2,499,4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	\$ 551,191	100	\$ 553,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	<u>412,165</u>	<u>75</u>	<u>412,61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39,026</u>	<u>25</u>	<u>140,890</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6,537	5	26,966	5
6200	管理費用	34,938	6	34,7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141</u>	<u>4</u>	<u>20,06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616</u>	<u>15</u>	<u>81,73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7,410</u>	<u>10</u>	<u>59,15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748	-	2,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86)	(3)	892	-
7050	財務成本	(<u>2,781</u>)	-	(<u>2,46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19</u>)	(<u>3</u>)	<u>772</u>	-
7900	稅前淨利	40,391	7	59,93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5,000</u>)	(<u>1</u>)	(<u>10,63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附註二三)	35,391	6	49,295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29</u>)	-	(<u>228</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162</u>	<u>6</u>	<u>\$ 49,06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391	6	\$ 49,29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5,391</u>	<u>6</u>	<u>\$ 49,295</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162	6	\$ 49,06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33,162</u>	<u>6</u>	<u>\$ 49,06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4</u>		<u>\$ 0.61</u>	
9810	稀 釋	<u>\$ 0.44</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他權益項目																					
								股	股	數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77,389	\$	773,889	\$	667,904	\$	29,140	\$	166,157	\$	32,642	\$	1,669,732	\$	1,669,732													
D1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49,295	-	-	49,295	-	-	-	-	-	-	-	-	-	-	-	49,295	49,295						
D3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3年3月31日餘額	77,389	\$	773,889	\$	667,904	\$	29,140	\$	215,452	\$	32,414	\$	1,718,799	\$	1,718,799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81,258	\$	812,583	\$	667,904	\$	44,685	\$	212,747	\$	41,219	\$	1,779,138	\$	1,779,138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35,391	-	-	35,391	-	-	-	-	-	-	-	-	-	-	-	35,391	35,391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年3月31日餘額	81,258	\$	812,583	\$	667,904	\$	44,685	\$	248,138	\$	38,990	\$	1,812,300	\$	1,812,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晈



經理人：鍾弘錫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391	\$ 59,9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26	20,719
A20200	攤銷費用	4,357	3,16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88	(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944)	(34)
A2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1,150)	(1,340)
A20900	財務成本	2,781	2,468
A21200	利息收入	(1,008)	(9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147	4,40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64	2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82)	(3,8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78	(14,783)
A31130	應收票據	11,796	489
A31150	應收帳款	(47,915)	(104,611)
A31200	存貨	43,602	129,379
A31230	預付款項	(656)	(6,4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59	(1,912)
A32130	應付票據	(58,607)	(48,723)
A32150	應付帳款	8,489	(14,7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2,602)	(44,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87)	2,0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9)	(7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582)	(20,0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84)	(\$ 1,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9)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45)	(21,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8)	(5,9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	(9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46)	(54,8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60)	(2,3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8	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28)	(63,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53)	(77,8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55)	(18,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492	3,4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6)	(2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33	(81,9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095	333,6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328	\$ 251,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

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6	\$ 599	\$ 4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8,226	463,791	251,34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	20,000	-
定期存款	7,566	57,705	-
	<u>\$ 556,328</u>	<u>\$ 542,095</u>	<u>\$ 251,75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1,195</u>	<u>\$ 41,129</u>	<u>\$ 26,67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1,110</u>	<u>\$ 2,260</u>	<u>\$ 1,03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4,365</u>	<u>\$ 6,329</u>	<u>\$ 8,64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 122,246</u>	<u>\$ 122,246</u>	<u>\$ 122,2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942	\$ 27,738	\$ 25,464
減：備抵呆帳	(<u>80</u>)	(<u>139</u>)	(<u>128</u>)
	<u>\$ 15,862</u>	<u>\$ 27,599</u>	<u>\$ 25,33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83,066	\$ 435,219	\$ 494,326
減：備抵呆帳	(<u>4,598</u>)	(<u>4,126</u>)	(<u>5,846</u>)
	<u>\$ 478,468</u>	<u>\$ 431,093</u>	<u>\$ 488,48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87	\$ 19	\$ 19
減：備抵呆帳	(<u>87</u>)	(<u>19</u>)	(<u>19</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43	\$ 6,34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708	1,70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990)	(1,99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7)	(67)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993</u>	<u>\$ 5,99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84	\$ 4,2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13	1,91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425)	(1,42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外幣換算差額	-	(7)	(7)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65</u>	<u>\$ 4,765</u>

已評估減損相關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90 天以下	\$ 427,774	\$ 399,591	\$ 423,471
90 至 120 天	49,836	29,186	54,470
120 天以上	5,456	6,442	16,385
合 計	<u>\$ 483,066</u>	<u>\$ 435,219</u>	<u>\$ 494,32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88,063	\$ 84,257	\$ 71,085
在 製 品	234,486	247,261	247,507
原 材 料	199,248	230,730	192,576
物 料	3,530	3,288	3,474
商 品	824	394	812
零件備品	16,204	18,936	20,536
在途存貨	3,793	4,802	3,368
	<u>\$ 546,148</u>	<u>\$ 589,668</u>	<u>\$ 539,358</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2,165 仟元及 412,617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2 仟元及 3,897 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4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以下簡稱 Kaori GmbH)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德國 Mannheim，並於同月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主要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3,377	\$ 316,306	\$ 410,429	\$ 84,636	\$ 9,545	\$ 150,581	\$ 1,214,874
增 添	-	2,100	586	85	288	2,884	5,943
處 分	-	(5,173)	-	-	(1,212)	(3,290)	(9,675)
重 分 類	-	-	1,097	-	-	509	1,606
淨兌換差額	-	(36)	(82)	-	(4)	(4)	(126)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43,377</u>	<u>\$ 313,197</u>	<u>\$ 412,030</u>	<u>\$ 84,721</u>	<u>\$ 8,617</u>	<u>\$ 150,680</u>	<u>\$ 1,212,6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5,721	\$ 210,242	\$ 33,932	\$ 5,880	\$ 70,002	\$ 375,777
折舊費用	-	1,770	10,685	1,530	178	6,556	20,719
處 分	-	(764)	-	-	(1,212)	(3,290)	(5,266)
淨兌換差額	-	(16)	(92)	-	(4)	(3)	(11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6,711</u>	<u>\$ 220,835</u>	<u>\$ 35,462</u>	<u>\$ 4,842</u>	<u>\$ 73,265</u>	<u>\$ 391,115</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243,377</u>	<u>\$ 260,585</u>	<u>\$ 200,187</u>	<u>\$ 50,704</u>	<u>\$ 3,665</u>	<u>\$ 80,579</u>	<u>\$ 839,097</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243,377</u>	<u>\$ 256,486</u>	<u>\$ 191,195</u>	<u>\$ 49,259</u>	<u>\$ 3,775</u>	<u>\$ 77,415</u>	<u>\$ 821,507</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3,377	\$ 435,951	\$ 458,728	\$ 101,305	\$ 10,084	\$ 168,758	\$ -	\$ 1,418,203
增 添	-	-	98	-	851	3,749	1,260	5,958
處 分	-	(13,500)	(2,660)	-	-	(3,540)	-	(19,700)
重 分 類	-	5,652	816	5,880	720	-	-	13,068
淨兌換差額	-	(436)	(1,084)	-	(49)	(36)	-	(1,605)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43,377</u>	<u>\$ 427,667</u>	<u>\$ 455,898</u>	<u>\$ 107,185</u>	<u>\$ 11,606</u>	<u>\$ 168,931</u>	<u>\$ 1,260</u>	<u>\$ 1,415,9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589	\$ 220,616	\$ 40,613	\$ 5,607	\$ 84,327	\$ -	\$ 413,752
折舊費用	-	2,606	11,019	1,968	236	8,397	-	24,226
處 分	-	(2,353)	(2,660)	-	-	(3,540)	-	(8,553)
淨兌換差額	-	(143)	(787)	-	(40)	(27)	-	(997)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62,699</u>	<u>\$ 228,188</u>	<u>\$ 42,581</u>	<u>\$ 5,803</u>	<u>\$ 89,157</u>	<u>\$ -</u>	<u>\$ 428,428</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243,377</u>	<u>\$ 373,362</u>	<u>\$ 238,112</u>	<u>\$ 60,692</u>	<u>\$ 4,477</u>	<u>\$ 84,431</u>	<u>\$ -</u>	<u>\$ 1,004,451</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243,377</u>	<u>\$ 364,968</u>	<u>\$ 227,710</u>	<u>\$ 64,604</u>	<u>\$ 5,803</u>	<u>\$ 79,774</u>	<u>\$ 1,260</u>	<u>\$ 987,49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廠房設備	38至51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至15年
車床及沖床	8至10年
電力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u>\$ 5,904</u>	<u>\$ 3,759</u>	<u>\$ 9,20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519	\$ 3,645	\$ 116,632
存出保證金	2,782	2,710	5,849
長期預付費用	26,754	25,139	22,536
長期預付租金	<u>3,032</u>	<u>3,086</u>	<u>3,043</u>
	<u>\$ 39,087</u>	<u>\$ 34,580</u>	<u>\$ 148,060</u>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06,083</u>	<u>\$ 412,736</u>	<u>\$ 189,32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06%-1.37%、1.09%-1.37%及 1.11%-1.96%。

(二)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7,228	\$ 155,083	\$ 212,5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8,161)	(38,138)	(41,794)
長期借款	<u>\$ 199,067</u>	<u>\$ 116,945</u>	<u>\$ 170,756</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 需求抵押借款，借款 期間 97.07.09 ~ 112.07.09，103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88%，按月計息， 自 99.07.09 起每月 為一期，分 156 期本 息均攤。	\$ -	\$ -	\$ 37,2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2.03.28 ~ 117.03.28，104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88%，按月計息，自 102 年 4 月 28 日起，每月為一期本息均攤。	\$ 70,588	\$ 71,783	\$ 75,3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3.01~106.01，104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525%，按月計息，自 103.7.22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60 仟元。	66,640	83,300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4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4535%，按月計息，自 107.2.26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元。	<u>100,000</u>	<u>-</u>	<u>-</u>
	237,228	155,083	212,5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8,161</u>)	(<u>38,138</u>)	(<u>41,794</u>)
	<u>\$ 199,067</u>	<u>\$ 116,945</u>	<u>\$ 170,756</u>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8,670	\$ 87,820	\$ 85,27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u>\$ 88,670</u>	<u>\$ 87,820</u>	<u>\$ 85,271</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

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1,11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88,67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 (十) 轉換價格：高力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103 年 8 月 1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74.6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669	\$ 103,533	\$ 31,031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費用	14,692	12,529	12,515
應付貨款	11,198	12,063	14,522
應付加工費	16,321	10,407	14,664
應付保險費	6,426	-	4,258
應付各費（其他）	8,574	14,503	7,890
	<u>\$ 90,880</u>	<u>\$ 153,035</u>	<u>\$ 84,88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751 仟元及 590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1,258</u>	<u>81,258</u>	<u>77,389</u>
已發行股本	<u>\$ 812,583</u>	<u>\$ 812,583</u>	<u>\$ 773,889</u>

高力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38,694 仟元，共發行 3,869 仟股，每股 10 元，除權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13 日，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額為 812,583 仟元，分為 81,2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24,390	\$ 324,390	\$ 324,39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317,07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855	13,855	13,855
認股權	<u>12,588</u>	<u>12,588</u>	<u>12,588</u>
	<u>\$ 667,904</u>	<u>\$ 667,904</u>	<u>\$ 667,90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38 仟元及 88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25 仟元

及 2,22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量免稅所得、遞延所得稅變動影響及所得稅影響因素）之 2%及 4%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高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高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87	\$ 15,545	\$ -	\$ -
現金股利	97,510	92,867	1.2	1.2
股票股利	81,258	38,694	1	0.5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580	\$ -	\$ 2,660	\$ -
董監事酬勞	8,949	-	6,651	-

104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80	\$ 8,949	\$ 2,660	\$ 6,6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580</u>	<u>8,949</u>	<u>2,686</u>	<u>6,716</u>
	<u>\$ -</u>	<u>\$ -</u>	<u>(\$ 26)</u>	<u>(\$ 65)</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高力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480,937	\$ 528,457
勞務收入	<u>70,254</u>	<u>25,050</u>
	<u>\$ 551,191</u>	<u>\$ 553,50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008	\$ 942
其 他	<u>740</u>	<u>1,406</u>
	<u>\$ 1,748</u>	<u>\$ 2,3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4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47)	(4,40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74)	4,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利益	944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利益	1,150	1,3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64)	(270)
什項支出	(238)	(503)
	<u>(\$ 15,986)</u>	<u>\$ 89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931	\$ 1,61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50	850
	<u>\$ 2,781</u>	<u>\$ 2,46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1,964</u>	<u>\$ 27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26	\$ 20,719
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資 產	4,357	3,168
合 計	<u>\$ 28,583</u>	<u>\$ 23,8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22	\$ 18,284
營業費用	3,204	2,435
	<u>\$ 24,226</u>	<u>\$ 20,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9	\$ 1,775
營業費用	<u>2,098</u>	<u>1,393</u>
	<u>\$ 4,357</u>	<u>\$ 3,1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休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449	\$ 3,979
確定福利計畫	<u>751</u>	<u>590</u>
	<u>5,200</u>	<u>4,569</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5,514	97,360
勞健保費用	<u>7,797</u>	<u>6,923</u>
	<u>113,311</u>	<u>104,2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8,511</u>	<u>\$ 108,8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443	\$ 62,615
營業費用	<u>49,068</u>	<u>46,237</u>
	<u>\$ 118,511</u>	<u>\$ 108,852</u>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648	\$ 11,1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522)</u>	<u>(6,402)</u>
	<u>(\$ 4,874)</u>	<u>\$ 4,70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516	\$ 5,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2	-
	<u>7,098</u>	<u>6,17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098</u>)	<u>4,4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00</u>	<u>\$ 10,635</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48,138</u>	<u>\$ 212,747</u>	<u>\$ 215,4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9,176</u>	<u>\$ 18,594</u>	<u>\$ 13,327</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87%	15.01%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高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 0.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4</u>	<u>\$ 0.61</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 0.6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5,391	\$ 49,295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5,391	49,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70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35,391	\$ 50,00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258	81,2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256
員工分紅	8	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266	82,52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第 1 季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41,195	\$ -	\$ -	\$ 41,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4,365	\$ 4,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	\$ -	\$ 1,110	\$ -	\$ 1,11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41,129	\$ -	\$ -	\$ 41,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329	\$ 6,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	\$ -	\$ 2,260	\$ -	\$ 2,260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26,673	\$ -	\$ -	\$ 26,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8,648	\$ 8,64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030	\$ -	\$ 1,030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期初餘額	\$ 6,329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1,964)
期末餘額	\$ 4,36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期初餘額	\$ 8,91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270)
期末餘額	\$ 8,648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分別為 1,964 仟元及 270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其選定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收盤價 66.2 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74.6 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1,195	\$ 41,129	\$ 26,67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50,658	1,000,787	765,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5	6,329	8,6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122,2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82,437	1,018,368	715,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註3）	1,110	2,260	1,0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9%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註）	(\$ 4,063)	(\$ 1,857)	(\$ 81)	(\$ 130)	(\$ 54)	(\$ 67)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66	\$ 77,705	\$ -
金融負債	\$ 325,898	\$ 242,903	\$ 297,8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45,867	\$ 461,353	\$ 248,756
金融負債	\$ 406,083	\$ 412,736	\$ 189,3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7 仟元及 3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已減損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4 仟元及 8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3%、65%及 6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1,261	\$ 151,978	\$ 213,32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716</u>	<u>1,432</u>	<u>39,553</u>	<u>209,185</u>	<u>92,292</u>
	<u>\$ 41,977</u>	<u>\$ 153,410</u>	<u>\$ 252,879</u>	<u>\$ 209,185</u>	<u>\$ 92,2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0,015	\$ 72,806	\$ 250,36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058</u>	<u>1,283</u>	<u>19,882</u>	<u>162,735</u>	<u>50,641</u>
	<u>\$ 107,073</u>	<u>\$ 74,089</u>	<u>\$ 270,243</u>	<u>\$ 162,735</u>	<u>\$ 50,641</u>

10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746	\$ 83,671	\$ 102,52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996</u>	<u>1,991</u>	<u>42,115</u>	<u>194,661</u>	<u>74,221</u>
	<u>\$ 6,742</u>	<u>\$ 85,662</u>	<u>\$ 144,640</u>	<u>\$ 194,661</u>	<u>\$ 74,22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30,844	\$ 437,187	\$ 231,791
－未動用金額	<u>1,010,206</u>	<u>1,561,838</u>	<u>1,006,264</u>
	<u>\$ 1,441,050</u>	<u>\$ 1,999,025</u>	<u>\$ 1,238,05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7,817	\$ 16,674
退休福利	<u>868</u>	<u>907</u>
	<u>\$ 18,685</u>	<u>\$ 17,5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243,377	\$ 243,377	\$ 243,377
建築物	<u>287,270</u>	<u>294,789</u>	<u>177,366</u>
	<u>\$ 530,647</u>	<u>\$ 538,166</u>	<u>\$ 420,74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220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85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21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600 仟元、600 仟元及 1,678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2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415	31.3000	(美元：新台幣)	\$	701,590		
美	金		254	6.1422	(美元：人民幣)		1,560		
歐	元		419	33.6500	(歐元：新台幣)		14,099		
日	圓		20,686	0.2604	(日圓：新台幣)		5,387		
人	民 幣		28,307	5.0440	(人民幣：新台幣)		142,78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671	31.3000	(美元：新台幣)	\$ 302,702
美 金		16	6.1422	(美元：人民幣)	98
歐 元		177	33.6500	(歐元：新台幣)	5,956
日 圓		46	0.2604	(日圓：新台幣)	12
人 民 幣		1,379	5.0440	(人民幣：新台幣)	6,95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942	31.65	(美元：新台幣)	\$ 504,564
美 金		224	6.119	(美元：人民幣)	1,371
歐 元		297	38.47	(歐元：新台幣)	11,426
日 圓		34,223	0.2646	(日圓：新台幣)	9,055
人 民 幣		28,927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47,29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548	31.65	(美元：新台幣)	238,894
美 金		16	6.119	(美元：人民幣)	98
歐 元		5	38.47	(歐元：新台幣)	192
人 民 幣		1,452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7,394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835	30.470	(美元：新台幣)	\$ 391,082
人 民 幣		306	6.152	(美元：人民幣)	1,883
歐 元		483	41.93	(歐元：新台幣)	20,252
日 圓		23,103	0.296	(日圓：新台幣)	6,838
人 民 幣		27,162	4.900	(人民幣：新台幣)	133,09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739	30.470 (美元：新台幣)	\$ 205,337
歐 元		174	41.93 (歐元：新台幣)	7,296
日 圓		400	0.296 (日圓：新台幣)	118
人 民 幣		1,193	4.900 (人民幣：新台幣)	5,84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 式 熱 交 換 器	熱 能 產 品	合 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 入	\$ 46,267	\$ 50,867	\$ 181,010	\$ 185,122
支 出	39,930	45,539	158,797	147,529
部門損益	\$ 6,337	\$ 5,328	\$ 22,213	\$ 37,593
利息收入				
公司一般收入				
利息費用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稅前利益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1,239	\$ 55,554	\$ 93,777	\$ 98,159
存 貨	27,411	49,157	273,472	200,993
固定資產	134,798	117,983	509,450	311,881
遞延費用	1,785	1,781	18,261	11,610
合 計	\$ 205,233	\$ 224,475	\$ 894,960	\$ 622,643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198	\$ 26,338	\$ 64,908	\$ 57,972
公司一般負債				
負債合計				
折舊及各項攤提	\$ 3,507	\$ 3,625	\$ 14,473	\$ 10,205
資本支出金額	\$ -	\$ 8,653	\$ 26,078	\$ 11,46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

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 (一)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二)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	持股比例(註3)		備註(註4)	
					數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 122,24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4,365	\$ 4,365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1,689		11,689
	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型基金	"	"	1,426,462		19,506		19,506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	"	1,000,000		10,000		1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上期末	資本額 本期末	持股比例 本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237,557	\$ 4,722	\$ 4,722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4,945	4,945	125,000	100	203	(9)	(9)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236,366	4,737	4,737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235,421	4,749	4,749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 171,641 (USD 5,100)	匯出 \$ - 收回 \$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4,749 (註一)	\$ 235,421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1,812,300×60%=\$1,087,38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19,965	-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19,255	4	\$ 3,728	
	進貨	570	-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額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總 營業收 入之比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 貨 銷 貨(註)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19,965 19,255	570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